**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**

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

 辦法辦理及臺南市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

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三、員額：錄取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   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   （二）有特教、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

 進用辦法』第6條第1項第1款2目規定，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：在教師督導

 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

 性服務。」

六、任用期間：預計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。

七、工作時數：

 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：8:00-13:00(計5小時)

 星期二：8:00-16:00(計8小時)

七、鐘點節數及待遇：

 1.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每小時以140元計、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，預估服務週數約20週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

 2.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、勞退及健保項目。

 3.錄取者經進用，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

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。

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 1.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6日 星期四 上午8：30~11：30完成報名。

2.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、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最高學歷等證明

文件影印本、自傳（含相關經歷）等文件親送特教組(送件資

料恕不寄還）。依甄選資格受理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(附件2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3.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

 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，電話：06-3310430轉845）

4.聯絡人：輔導室特教組李慧慧組長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 1.學、經歷、特殊專長40%

 2.口試60％

 3.依成績高低排序，若成績相同者，以經歷、特殊專長、學歷高者優先

 錄取。

十、面試時間：107年9月6日 星期四 下午1：30

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和諧樓二樓學前巡迴輔導教室

十一、錄取公佈：107年9月6日 星期四16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

 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107年9月7日上午8時前持身分證、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(學習班教室)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係屬購買「特教服務」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特教組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黏貼相片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電話 | H： O：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身份別 | □曾經特殊需求學生 □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□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□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，請註明學生姓名： 就讀班級： 年 班□其他  |
| 經歷 |  |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

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 |
|  |
|  |
|  |

附件二

**委 託 書**

　　　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代為

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